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學生考試規則

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將書本等考試時不必使用之物品，放置書包內，抽屜淨空。
- 二、班長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出席人數、實際出席人數及缺席學生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三、英語聽力測驗依規定的時間播放。
- 四、各班應試座位排列，排與排之間至少需間隔一個座位的空間。

貳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按時間表準時進場、退場，不得提早繳卷、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- 三、每節須按時到達考場，遲到者該科考試時間仍依原考試時程實施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四、試卷作答除電腦閱卷答案卡外，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使用電腦閱卷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試時依照座次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；桌面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放置任何紙張物品。
- 七、考卷發下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- 八、手寫卷務必詳填正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電腦閱卷答案卡務必正確塗劃班級、座號，若未填寫或書寫不清楚，導致閱卷教師或電腦無法判讀時，依(貳、十四)之規定扣分。
- 九、考試進行中，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，亦不得藉故外出；若有身體不適者依個案報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- 十、考試時違反考場秩序，經勸阻無效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者，其違規經查證屬實，如情節輕微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條第三、四款」懲處，記小過乙次；情節較嚴重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第九款」懲處，記大過乙次。
- 十一、有窺視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紙條、翻閱課本講義或以其他方式作弊者，或意圖協助他人作弊者，違規經查證屬實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第四款」懲處，記大過乙次、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考試時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參加者，須完成請假手續，方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

，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書包內。

十四、有關違反測驗規則扣分標準如下：

- 1.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。
- 2.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。
- 3.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子器材置放於書包中並發出響聲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。
- 4.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。
- 5.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經勸阻情節輕微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。
- 6.電腦卡或答案卷未書寫座號、姓名，或書寫錯誤不清楚導致閱卷教師或電腦無法判讀時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。

十五、本校之違反測驗規則扣分標準，若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違反測驗規則扣分標準變更，得參照修訂之。

十六、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卡以致電腦無法判識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十七、電腦閱卷答案卡塗劃答案務必清晰，成績以電腦閱卷為準，不得要求教師人工批改電腦閱卷答案卡。

十八、考試結束後，須俟監考老師清點試卷數目無誤，並宣布下課後，方得離開教室。

參、補考事項 (依本校國中部之評量成績更正及補考規定施行)

- 一、監考教師於每節考試前填寫當節缺考名單於試卷袋上，並於當節考試結束後，盡速交至教研處。
- 二、定期評量准假缺考者，於定期評量結束之隔日起2日內，於銷假後立即到教研處進行補考，補考時需檢附已核准之假單。如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補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- 三、補考測驗時段之公假，於補考當日考完後，由教研處教學組統一開立公假證明擲交導師核定學生之出缺席。
- 四、評量考試請假手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規定期限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同時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肆、本規則適用定期考查、週考、模擬考及成就測驗。

伍、本規則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